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942
9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5年11月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转递1995年11月6日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先生就U-2型飞机犯境事件给你的一封信。

请将此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常驻代表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附件

1995年11月6日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安全理事会

主席的信

1991年8月,特别委员会通知伊拉克,它已决定利用美国U-2型侦察机对伊拉克进行空中侦察。尽管伊拉克反对这一决定并在迄今为止就此题目写给联合国秘书长的102封信中多次提出抗议,但是联合国和特别委员会对伊拉克的合理反对置之不理,继续派飞机执行其可疑的任务。截止1995年10月底,飞机已在空中飞越了274次,飞行时间共计1148个小时。

只要看一下飞机飞越时的航线就可看出它所选择的目标是受美国情报政策的需求所支配。1991年10月4日的事件便是证实这一断言千真万确的一个例证,当时这架飞机深入我国国境,正巧以色列的飞机也在侵犯伊拉克的领空,从而证实在这明显的巧合中潜伏着敌对目的。同样,该架飞机1992年4月5日的空中飞越发生在伊朗对伊拉克领土进行空袭的几小时之后:那一天空中飞越的重点是在两伊边境地区。该架飞机在1993年1月1日的犯境行为再次证明它担负收集情报的职能,因为空中飞越只限于伊拉克南部,美国在那里划定了一个非法的空中禁区,而伊拉克对此是不承认的。该架飞机在伊拉克南部所执行的这一空中飞越任务完全就是在进行监视和侦察,而这一任务得到在同一地区进行战斗飞行巡逻从而侵犯了伊拉克主权和领空的美国海军战机的全力协调。这一行径违反了国际法,其目的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权限毫无关系。

伊拉克外交部长在1991年8月19日给秘书长的信中要求飞机拍摄的照片和收集的资料应由联合国保管并只能用于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所规定的特别委员会的目的,联合国应保证除了联合国所指明的目的以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他目

的泄露这些照片和资料。但现实则相反,很显然,拥有这架飞机的国家正在利用它所收集的资料为其本身的特定目的服务。这完全不符合特别委员会的任务权限。《纽约时报》1995年8月15日发表的报道是一个最明显的迹象。这篇报道说,军方官员透露美国舰艇近期内将有调动,可能是在科威特进行军事演习,届时美军大约有5000名部队参加,美国U-2型侦察机将增加对伊拉克的空中飞越。

《纽约时报》于1993年10月16日发表的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的讲话则更令人震惊。他在答复这家报纸关于联合国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行动中是否会使用美国U-2型侦察机的问题时说,“我不想让詹姆斯·邦德式侦察机出现在联合国。”

因此,当关系到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局势时,它就成为詹姆斯·邦德式侦察机,名声就不好了。但是当用它来针对伊拉克时,就成了为联合国收集资料的飞机了。

自这架飞机于1991年开始空中飞越以来所显示的事实表明,联合国必须立即重新审查美利坚合众国强行利用这架飞机侵犯伊拉克领空从而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事实,因为这些宗旨和原则关系到尊重各会员国的主权。

我们利用这一机会重申我们一直提出的要求,即利用伊拉克的飞机而不是外国飞机来完成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以防外国飞机被用于损害伊拉克主权和安全的目的。

伊拉克共和国

外交部长

穆罕默德·赛义德-萨哈夫(签名)